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64號

聲 請 人 林泰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建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、113年12月19日通知命於5日內釋明：得標會員已收受足額匯款，該通知分別已於113年12月4日、113年12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均未釋明，是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是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